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謝明惠
電話：(02)23835738
傳真：(02)23328950
電子信箱：hsiehminghui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113474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石斑魚行銷活動作業規範.pdf、加工凍儲作業規範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石斑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規範」及「石斑魚行銷活動作業規範」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正「石斑魚加工及凍儲獎勵作業規範」第3點第1款獎勵對象為漁民（業）團體、批發魚市場、產銷班、農企業、取得工廠登記或特定工廠登記之加工場、領有農產品初級加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場、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者。
- 二、修正「石斑魚行銷活動作業規範」第3點第1款規定，行銷品項為石斑魚產品，魚貨來源對象為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、查報之石斑魚養殖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斗南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佳里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營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漁業署(國會組)(含附件)

